附件2

**上海市高级社会工作师申报条件**

一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定正确政治立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，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。

（二）取得社会工作师资格后，达到规定的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。

二、学历和资历条件

（一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（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）。

（二）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后，从事与社会工作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。

三、从业经历条件

申报人员近5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，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20个直接服务案例，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75小时。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。

（二）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，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10个直接服务案例，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150小时。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。

四、业绩和贡献条件

申报人员近5年来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完成3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，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。

（二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1项省部级及以上或2项地市级社会工作研究课题。

（三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1个省部级及以上或2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政策、标准、工作方案草案的制定工作，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。

（四）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、模式或案例等，获得同行广泛认可，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，或在省（市）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1篇及以上文章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